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會造成繁重負擔。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有效：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經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劉志光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石磊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會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溝通的本公司主要渠道。儘管劉志光先生及石磊先生為中國境內居民，但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簽。授權代表亦會提供彼等常用聯絡詳情，且各授權代表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到彼等，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用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將旅行及／或不在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所住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及(iii)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傳真號碼及住所地址。

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文先生)，且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且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人員(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士)的姓名、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本公司應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聯絡到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本公司亦應促使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隨時告知合規顧問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所有的溝通與來往。

- (d) **法律顧問**：本公司亦會於上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i)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iii)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與石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止(「初始任期」)。

有關石磊先生及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及專業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將得到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石磊先生還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等。其亦將受益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提供的建議。倘莫明慧女士停止向石磊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此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會重新評估石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莫明慧女士持續協助的需求。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預期石磊先生須向聯交所證明以獲聯交所信納，經莫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慧女士於初始任期的協助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必要培訓，其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否則本公司將繼續僱用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石磊先生。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於初始任期內有效。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石磊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規定。倘石磊先生於初始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則無須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中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